

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20〕51号

---

#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规模晋级的 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培育工作，加大企业规下转规上（限下转限上）扶持力度，挖掘市场主体潜力，打造永嘉经济发展“新动能”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（试行）：

一、加大对首次升规企业的奖励力度。对当年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，对首次达到行业限额以上标准（批发业2000万元、零售业500万元、住宿

餐饮业 200 万元) 的商贸类企业, 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5 万元、13 万元奖励, 对首次规模以下升为规模以上的服务业企业, 给予 15 万元奖励。

二、加强对当年升规企业的综合贡献奖励。对当年规模以下小微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的(含月度升规), 以上年地方综合贡献度为基数, 三年内对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部分给予 100% 的奖励, 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, 退规企业退规当年不享受; 月度升规企业上年度无地方综合贡献度数据的, 基数按 0 计算。

三、增强对当年升规企业“亩均效益”方面的扶持力度。对当年升规企业, 升规当年可按“亩均效益”评价结果 A 档享受政策。

四、鼓励企业加强财务数据统计人员管理提升。对当年升规企业的统计报表负责人予以 5000 元的劳务补贴。

五、将小升规企业作为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的重点支持对象, 在各类人才培养中给予更多免费名额; 对当年升规企业, 给予不高于 5 万元的创新券使用额。

六、鼓励银行机构开发创新金融产品, 加大对当年升规企业的融资支持。

七、对当年首次升规企业, 优先列入小微园的准入对象。

八、建立绿色通道, 以“一企一策”“一事一议”方式帮助当年升规企业协调发展难题。

本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7 日起试行, 试行期两年, 2020 年

参照执行。如遇县级同类项目多重获奖，按从高从优、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；同一事项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  
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---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17日印发

---